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发〔2016〕171号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度包联重点科技型企业 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2016年度包联重点科技型企业工作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

2016 年度包联重点科技型企业工作考核办法

为全力推进企业创新工程加快实施，进一步做好市直部门及中省驻安单位对重点科技企业的帮扶与包联工作，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公开公平原则。按照统一考核方法和考核程序，结合考核标准，公开考核，公平评价。

（二）坚持便捷高效原则。简化考核程序和考核指标，实施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提高考核效率。

（三）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定性指标以企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评价打分，定量指标依据包联单位提供的附件证明材料进行评价打分。

二、考核范围

全市 40 个包联重点科技型企业的市级部门及中省驻安单位。

三、考核内容

（一）包联成果（73 分）。

1. 加大研发投入，多渠道帮扶企业争取项目资金。（10 分）
2. 组建研发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6 分）
3. 开展品牌设计与策划，实施品牌培育。（7 分）
4. 加强自主创新，大力开发“杀手铜”产品。（30 分）。
5. 引进专业人才，加快创新人才队伍建设。（10 分）

6. 解决科技型企业发展资金瓶颈。(10分)

(二) 组织保障(17分)。

主要包括制定工作计划(5分), 深入企业调研(10分), 强化联络沟通(2分)。

(三) 企业评价(10分)。

由包联企业为包联部门出具包联工作评价意见, 加盖企业法人印章确认。

(四) 加分项目(5分)。

帮助包联企业成功创建高新技术企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 或者帮助企业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新三板”及创业板、中小板、主板挂牌上市的予以加分。

包联单位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四、方法程序

(一) 包联单位根据工作效果形成考核工作报告并附有关证明材料, 报送市包联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考核组通过查看资料、深入企业了解等方式, 进行考核打分, 考核主要内容见附表, 考核结果报市包联领导小组审核后, 呈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三) 凡在考核年度内重点科技企业发生严重经营风险、违法违规行或工作失误且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五、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市级部门及中省驻安单位的单

项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

六、奖励措施

对得分排名前 15 位的帮扶责任单位，报市委、市政府授予“2016 年度包联重点科技企业优秀单位”称号。

附件：安康市 2016 年度包联重点科技型企业工作考核表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